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5〕4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绿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赤锡乡石梯村，占地面积28056㎡，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进场道路；二期年处理约30万m³建筑垃圾，年产82.3万吨建筑砌块。根据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

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清水罐及污泥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弃料；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外围设置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

运营期，生产区在密闭厂房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喂料、一破、二破、整形、筛分工序设置喷淋装置，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投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减少运输带、原料装卸、堆放粉尘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无组织排放；加强密闭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苫布遮盖等措施，防止物料散落和交通扬尘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施工。运营期，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压滤泥渣外运西侧永泰大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砖综合利用，并设置泥渣池暂存污泥；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材、废塑料等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建筑砌块返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回收再生。废机油、废机油空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生态保护措施。合理优化设计，避开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剥离表土苫布遮盖，回用植被绿化。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防护和植被恢复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缓施工作业对动植物的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不小于容积为210m³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8.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表》内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废气。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建筑砌块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

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